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妇幼保健院停车场管理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JZB-G2025-024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徐州市妇幼保健院停车场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

如下：

1.（徐州市妇幼保健院停车场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智天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4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